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13號港威大廈3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203-3204室，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將撤銷、取代已遞交(如有)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惟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待重選之新增退任董事資料	4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執行董事：
何海濱先生(主席)
謝梅女士(行政總裁)
林開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恭先生
黃慧玲女士
林誠光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203-3204室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含有一項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議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i) 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新增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及(ii) 向閣下發出經修訂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於寄發該通函後，姚軍先生(「**姚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生效，而何海濱先生(「**何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同日生效。

由於姚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辭任，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決議案載列有關重選姚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會被刪除。另一方面，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何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應加入有關重選何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上述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變動已載列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何先生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包括了重選姚先生之決議案(該決議案應予以刪除)且並不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的重選何先生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反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有關更新。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截止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203-3204室，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留意下列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 (1)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表發言及投票，惟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主要營業地點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主要營業地點或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2) 已向主要營業地點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垂註：

- (i) 若股東尚未向主要營業地點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原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了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重選本補充通函所載的何先生作為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主要營業地點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主要營業地點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主要營業地點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推薦建議

除該通函所載的推薦建議之外，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列的建議重選何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何海濱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何海濱先生的詳情。

何海濱先生

何先生，42歲，為高級會計師，現為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香港華僑城**」）（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acific Climax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董事長，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城股份**」）（香港華僑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會計師及華僑城集團公司（「**華僑城集團**」）（華僑城股份之控股股東）之企業管理部總監。何先生現亦擔任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城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雲南世博旅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僑城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雲南文化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現亦為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僑城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華僑城集團。何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曾擔任華僑城集團財務部副總監；香港華僑城、深圳華僑城海景酒店有限公司（華僑城股份之附屬公司）及深圳華僑城大酒店有限公司（華僑城股份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除上述外，何先生亦於及曾於華僑城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擔任高級職務。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審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何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

倘獲重選，何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自批准其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將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本公司或何先生均可根據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何先生之基本年薪將根據其在本集團所擔任的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除上述薪金外，何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就重選何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涉及何先生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6)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址以及將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經修訂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13號港威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何海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謝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張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決定之價格促使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本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後，謹此藉對其增加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擴大依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海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補充通函所載列事項，載列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項決議案全文刪除並以本經修訂通告第4項決議案取代。除上文所述者外，本經修訂通告所載列其他決議案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相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以點票方式進行，股東本人或代表均可進行投票。
3. 隨函附奉一份經修訂之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請參閱本補充通函「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4.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203-3204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9.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奉一份載有本經修訂通告所列第8項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在知情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10.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享有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11.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